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之**  
**25% 股本權益**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540,000港元）。股本權益相當於阿爾發註冊資本之25%，本公司原本已擁有餘下的75%註冊資本。完成後，阿爾發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布的規定。

賣方（為自然人）現為持有阿爾發25%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而阿爾發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收購協議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收購計算之各個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張光杰先生

賣方為阿爾發25%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則擁有餘下75%股本權益，因此，阿爾發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股本權益相當於阿爾發25%註冊資本。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54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60日內以現金清償。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阿爾發之資產估值人民幣19,26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各方面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阿爾發之股東批准收購及通過阿爾發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
- (ii) 收購獲董事會批准；
- (iii) 所有同意書(如需要)以及所有須於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登記或出具之存檔(對訂立及實行本收購協議屬必須或適宜)，均已獲發出或作出；及
- (iv) 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及賣方正式簽立。

倘上述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尚未完成，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告終，而訂約各方毋須就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 成交

收購協議成交須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完成後，阿爾發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阿爾發之資料

阿爾發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具糖尿病療效的保健食品及相關產品。具備多元化產品包括營養麵、降糖粉、降糖餅乾等具有糖尿病療效的一系列保健食品；如無糖飲料、無糖月餅等對人體健康有益的無糖系列產品等。

下文載列阿爾發之財務資料，乃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3,010	74,9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89	1,271
年內溢利／(虧損)	5,300	7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129	36,565
負債總額	39,147	24,88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982	11,682

## 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與醫療保健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本集團現時擁有阿爾發75%股本權益。由於阿爾發處於盈利上升期，完成收購後，阿爾發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享有阿爾發100%營業額及所產生之純利。此外，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整合其餘阿爾發之控制權之良機。

## 收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

賣方(為自然人)現為持有阿爾發25%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而阿爾發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收購協議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收購計算之各個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本權益收購及所有交易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阿爾發」	指	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其75%及25%註冊資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600,000元(約相等於5,54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阿爾發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等於1,080,000港元)，相當於其總註冊資本之2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光杰先生，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及謝光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凱先生、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